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胡 益: _____

王 浩: _____

张 晶: _____

2022年1月11日